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楹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楹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仍」後增加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(二)適用法律關於刑之減輕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員警發覺本案犯行前，即主動向員警自首本案犯行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業經被告供陳在卷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服用酒類後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被告猶於飲酒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，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，顯可非議，且其遭查獲時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家管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
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喻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